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股票期权 2025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行权股票数量: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880,769 份^{注 1},行权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2025 年 7 月 18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0 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00%。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4,175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0 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0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注 1: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条件成就时的数量。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 344.2889 万份股票期权和 344.288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七）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 13.4148 万份股票期权和 13.414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九）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一）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二）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三）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五）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六）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七）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八）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九）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

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份）	2025 年第一 季度行权数 量（份）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 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 可行权总量 的百分比（%）
赵定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071	0	0	0
马洪奎	董事、副总经理	26,071	0	0	0
王存江	董事	26,071	0	0	0
王彦荣	董事、财务总监	26,071	0	0	0
赵琦	董事	26,071	0	0	0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		1,750,414	0	0	0
合计		1,880,769	0	0	0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份）	2025 年第一 季度行权数 量（份）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 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 可行权总量 的百分比（%）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		64,175	0	0	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338^{注 2} 人，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 0 人参与行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累计 0 人参与行权。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5 人，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 0 人参与行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累计 0 人参与行权。

注 2：可行权人数为条件成就时的数量。截至 2025 年第一季度末，可行权人数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较行权条件成就时有所调整。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25 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行权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注 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416,107	0	386,416,107
总计	386,417,827	0	386,416,107

注 3：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回购注销 1720 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合计为 0 股，不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情形。

五、本次行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激励对象行权，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无激励对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